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109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8279743_110310920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下稱彰師大）辦理

「110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
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周知並本權責核予公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2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15867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，並增進教育實習效
能，教育部委請彰師大辦理旨揭分享研習會，相關訊息如
下：

（一）研討主題：

- 1、推廣優質教育實習指導、輔導及實習作為。
- 2、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機構之
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的三聯關係。
- 3、分享教育專業發展作法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

松山工農 1101125



NOAA1106012362

劃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5時10分。

(三)研習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（會議連結於報名審核通過後另行E-mail通知）。

三、旨揭研習會邀請110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分享經驗，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、師資生（含實習學生）自行報名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

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業公告於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網站 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)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專案計畫助理莊小姐，電話：(04) 7232105分機11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